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4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8 月 3 日